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HANGSHAN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收益約為76.5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139.8%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9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溢利約為427,000港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9港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0.23港仙)。
-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合併中期業績，連同2024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76,474	31,891
服務成本	8	(5,888)	(2,811)
貨品銷售成本	8	(36,852)	(2,127)
毛利		33,734	26,953
其他虧損淨額	6	(33)	(109)
其他收入	7	391	4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13,131)	(10,297)
行政開支	8	(17,183)	(17,282)
經營溢利／(虧損)		3,778	(251)
財務收入	9	49	219
財務成本	9	(357)	(5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408)	(11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062	(664)
所得稅開支	10	(2,397)	(440)
期內溢利／(虧損)		665	(1,104)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7	(1,149)
非控股權益		238	45
		665	(1,1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09港仙	(0.23)港仙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665</u>	<u>(1,104)</u>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736</u>	<u>2,086</u>
期內其他綜合溢利總額，扣除稅項	<u>736</u>	<u>2,086</u>
期內綜合溢利總額	<u><u>1,401</u></u>	<u><u>982</u></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綜合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05	789
非控股權益	<u>296</u>	<u>193</u>
	<u><u>1,401</u></u>	<u><u>982</u></u>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6	4,548
使用權資產		2,111	3,701
無形資產		771	1,248
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		761	5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49	1,9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601	1,588
		<u>11,669</u>	<u>13,5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157	132,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21,013	145,4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5,190	15,1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62	7,9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21	76,457
		<u>441,943</u>	<u>381,391</u>
總資產		<u><u>453,612</u></u>	<u><u>394,962</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69,730	169,730
儲備		53,283	51,569
		<u>223,013</u>	<u>221,299</u>
非控股權益		<u>3,583</u>	<u>3,287</u>
總權益		<u><u>226,596</u></u>	<u><u>224,586</u></u>

		未經審計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1,200	1,200
租賃負債		2,623	2,611
借款	16	20,701	22,8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61	1,921
		<u>26,485</u>	<u>28,5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82,374	123,349
租賃負債		2,272	3,861
借款	16	13,940	14,5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45	107
		<u>200,531</u>	<u>141,837</u>
負債總額		<u>227,016</u>	<u>170,37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53,612</u></u>	<u><u>394,962</u></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日本從事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並在香港從事黃金及黃金相關業務經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並已於2025年11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載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5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估計數據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日後事件之預期。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數據有所不同。

編製中期簡明及假設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均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若。

5 收益與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

管理層已基於收益類別確認以下三個經營分部：

-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經營；
- 藝術品銷售；及
- 黃金及黃金相關業務經營。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該等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本期間呈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及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銷售 千港元	黃金及黃金相關業務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38,741	37,518	215	76,474
服務／銷售成本	<u>(5,888)</u>	<u>(36,648)</u>	<u>(204)</u>	<u>(42,740)</u>
分部業績	<u>32,853</u>	<u>870</u>	<u>11</u>	<u>33,734</u>
其他虧損淨額				(33)
其他收入				3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31)
行政開支				<u>(17,183)</u>
經營溢利				3,7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業績				(408)
財務成本淨額				<u>(30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62
所得稅開支				<u>(2,397)</u>
期內溢利				<u>665</u>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藝術品拍賣 及相關 業務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 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29,447	2,444	31,891
服務／銷售成本	<u>(2,811)</u>	<u>(2,127)</u>	<u>(4,938)</u>
分部業績	<u>26,636</u>	<u>317</u>	<u>26,953</u>
其他虧損淨額			(109)
其他收入			4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97)
行政開支			<u>(17,282)</u>
經營虧損			(2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 之業績			(112)
財務成本淨額			<u>(30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4)
所得稅開支			<u>(440)</u>
期內虧損			<u><u>(1,104)</u></u>
收益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收益	38,741	29,447
藝術品銷售	37,518	2,444
黃金及黃金相關業務經營	<u>215</u>	<u>—</u>
	<u><u>76,474</u></u>	<u><u>31,891</u></u>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2024年9月30日：情況相同)。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某時間點確認。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2,838	14,399
日本	33,636	17,492
	<u>76,474</u>	<u>31,891</u>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如下：

	未經審計	經審計
	2025年	2025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237	2,837
日本	6,722	8,248
台灣	761	575
	<u>9,720</u>	<u>11,660</u>

6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	<u>33</u>	<u>109</u>
------	-----------	------------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報告期間向買家沒收的競投保證金及收取的罰款以及向客戶收取的雜項手續費(2024年9月30日：向買家沒收的競投保證金及收取的罰款以及向客戶收取的雜項手續費)。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6,852	2,127
拍賣及預展場地租用及設置成本	2,647	1,77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590	1,474
員工福利開支	7,788	8,37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	609	2,6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3	1,4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08	1,763
無形資產攤銷	<u>164</u>	<u>160</u>

9 財務成本淨額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	129
委託人預付款項利息收入		—	90
		<u>49</u>	<u>219</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1)	(244)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u>(206)</u>	<u>(276)</u>
		<u>(357)</u>	<u>(520)</u>
財務成本淨額		<u><u>(308)</u></u>	<u><u>(301)</u></u>

10 所得稅開支

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列支的所得稅款項指：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		—	—
— 日本		2,397	440
— 台灣		<u>—</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97	440
遞延所得稅		<u>—</u>	<u>—</u>
所得稅開支		<u><u>2,397</u></u>	<u><u>440</u></u>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均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b) 日本公司所得稅

日本公司所得稅按照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日本(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在日本，本集團須繳納國家公司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其合共導致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約為33%(2024年9月30日：33%)。

(c) 台灣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台灣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

1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427</u>	<u>(1,149)</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0,000</u>	<u>5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u>0.09港仙</u></u>	<u><u>(0.23)港仙</u></u>

攤薄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報告期間概無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24年9月30日：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股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355	10,679
減：虧損撥備	(5,451)	(5,41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904	5,263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 (附註i)	136,623	71,351
— 委託人預付款項 (附註ii)	59,081	59,031
—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1,581	517
— 其他	7,824	9,2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013	145,435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同（2025年3月31日：情況相同）。

附註：

- (i) 其他應收買家的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代表賣家應收的拍賣品購買價。
- (i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向本集團委託拍賣品後向若干賣家作出的預付款項約59,081,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59,031,000港元）。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該等預付款項按年利率0%至12%計息。

本集團就應收佣金授出7天的信貸期，並就應收藝術品銷售款項授出30天的信貸期。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減值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0天內	16,056	5,351
1至3個月	510	—
3至6個月	66	5
6至12個月	140	53
1年以上	4,583	5,270
	<u>21,355</u>	<u>10,679</u>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

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部分：		
就已拍賣藝術品向賣家預付的款項(附註)	—	65
按金及預付款項	<u>5,190</u>	<u>15,125</u>
	<u>5,190</u>	<u>15,190</u>
非流動部分：		
租金及其他按金	<u>1,601</u>	<u>1,588</u>
	<u>6,791</u>	<u>16,778</u>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按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

於2025年3月31日，就已拍賣藝術品向賣家預付的款項指就藝術品預付予賣家之款項約為65,000港元。金額可於收到相關買家悉數支付拍賣購買價的款項前預付予賣家，而相關拍賣藝術品將由本集團託管。於2025年3月31日，該等預付款項均為免息，而相關拍賣藝術品由本集團託管。

15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及 2025年3月31日(經審計)	<u>500,000,000</u>	<u>169,730</u>

16 借款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附註(a))	<u>34,641</u>	<u>37,327</u>
有抵押	5,652	6,056
無抵押	<u>28,989</u>	<u>31,271</u>
	<u>34,641</u>	<u>37,327</u>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13,940	14,5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5,163	4,29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10,326	11,779
超過五年的期間	<u>5,212</u>	<u>6,732</u>
	34,641	37,327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13,940)</u>	<u>(14,520)</u>
列於非流動負債下的金額	<u>20,701</u>	<u>22,807</u>
本集團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日圓	<u>34,641</u>	<u>37,327</u>

附註：

(a) 銀行借款

- (i) 於2025年9月30日，無抵押定息銀行借款約5,908,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5,517,000港元)須於2030年償還，並按0.9%年利率計息。其由附屬公司董事安藤先生個人擔保作擔保。
- (ii) 於2025年9月30日，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約5,652,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6,056,000港元)須於2031年償還，並按0.9%年利率計息。其由附屬公司董事安藤先生和安藤女士的財產擔保。
- (iii) 本金額約20,662,000港元，相等於390,000,000日圓(2025年3月31日：20,240,000港元，相等於390,000,000日圓)的無抵押定息銀行借款乃自日本銀行取得，其利息由日本政府補貼，較市場利率為低，於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值約為13,515,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15,521,000港元)須於2030年年度悉數償還。等值銀行借款的現行市場利率為1.11%至1.91%。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總額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免息銀行借款產生的利益，並確認為其他收入項下的政府補助。
- (iv) 於2025年9月30日，無抵押浮息銀行借款約9,566,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10,23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1個月基準利率之上按年利率0.35%至0.45%計息。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	161,521	114,85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2,053</u>	<u>9,697</u>
	<u>183,574</u>	<u>124,549</u>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u>(1,200)</u>	<u>(1,200)</u>
流動部分	<u>182,374</u>	<u>123,349</u>

應付賣家的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應付賣家的拍賣品購買價減賣家佣金及其他拍賣相關應收款項。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為免息，而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指本集團向香港及日本辦事處業主支付復原成本的責任，並預期將於租賃結束時結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及日本廣受認可的中日藝術品拍賣行。我們專門拍賣各類藝術品，主要為中國及日本藝術品，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玩及中日茶具。憑藉在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業超過十年的營運經驗，我們的「東京中央拍賣」品牌已發展成為在香港及日本廣受認可和信任的拍賣品牌。透過給予具吸引力的拍賣藝術品及優質的拍賣服務，我們成功贏得客戶的認可，從而確立了我們的市場地位、品牌知名度及強大的競爭力。作為一間能夠探索及傳達每件藝術品歷史文化意義及商業價值的拍賣行，我們深感自豪。

過去一年，本集團通過不同的方法採取合適的行動以改善我們的營運，包括但不限於(i)在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採取及運用專業且聚焦歷史及文化導向的營銷技術，達到拍賣藝術品的最高交易價；(ii)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香港及日本的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佔有率，並加強品牌形象及知名度；(iii)通過投資於當代藝術作品及珍稀佳釀的領域以令我們的業務範圍多元化；(iv)招聘高質素的管理人才及專家，並吸引、激勵及保留優質僱員以同時加強管理及營運團隊，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v)以擴展業務足印至其他具潛質的市場為目標，旨在於其他主要亞洲城市及全球市場建立及加強品牌形象及品牌影響力。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善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已取得黃金及智能設備相關業務之商標許可協議及知識產權協議。根據上述協議約定，本集團有權自行使用許可商標及智能終端(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銷售、運營許可商標產品，或者指定第三方代為生產許可商標產品。智能終端包括智能回收機及自助售賣機。智能回收機將會熔解、提純、檢測、估價，並向客戶支付黃金的評估值(經扣除服務費)，整個過程無需人手干預。自助售賣機可即時購買及提取所購黃金及黃金產品。智能終端為客戶提供自助下單系統、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實物黃金交易體驗。本集團計劃優先拓展市場，主要在東亞、東南亞及中東地區設立旗艦店、標準門店及特許經營門店。

直營旗艦店將設立於選定的地標性商業地點，除放置智能終端外，該等門店亦會設有專門區域用於展示黃金產品及當代藝術收藏品，以及拍賣宣傳材料。該等旗艦店亦有專業人員推廣本集團的黃金產品及服務、當代藝術收藏品銷售及拍賣服務。直營旗艦店的收益將主要來自黃金回收服務費、黃金產品銷售及當代藝術收藏品銷售。直營標準門店及特許經營門店將設於人流量高的商業區，營業面積相對較小，以放置智能終端為主。本集團直營標準門店的收益將主要來自黃金回收服務費及黃金產品銷售，而本集團將主要透過智能終端銷售、設備系統維護費以及來自特許經營商進行的黃金回收及黃金產品銷售的業務收益分成而從特許經營門店產生收益。

特別是，本集團拍賣業務的目標市場主要為收藏古董金器、精緻珠寶及當代雕塑與藝術品的富裕人士，而拍賣收藏品與黃金及黃金產品均具收藏價值及高價值，故該目標市場亦可能對本集團的黃金業務感興趣。因此，本集團現有客戶可能對本集團提供的黃金及黃金產品感興趣；同樣地，本集團新黃金業務的未來客戶亦可能對本集團提供的若干拍賣收藏品（特別是當代藝術收藏品）及拍賣活動產生興趣。本集團現有客戶與本集團新黃金業務的未來客戶對珍貴收藏品的共同興趣，有望產生協同效應並擴大本集團的目標市場。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76.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9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44.6百萬港元或約139.8%。於報告期間，該收益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確認(i)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收益增加約38.8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9.5百萬港元）；(ii)藝術品銷售收益增加約37.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4百萬港元）；及(iii)黃金及黃金相關業務收益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24.8%至約33.7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0百萬港元）。有關毛利增加與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以及藝術品銷售的收益增加一致。同時，毛利率由2024年同期所錄得約84.5%下跌至報告期間約44.1%，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低毛利率的藝術品銷售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約為33,000港元，指於報告期間的匯兌虧損（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9,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391,000港元，主要指於報告期間向買家沒收的競投保證金及收取的罰款，以及向客戶收取的雜項手續費（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買家沒收的競投保證金及收取的罰款，以及向客戶收取的雜項手續費約484,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已付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已付顧問費、運輸成本、差旅開支以及娛樂及商務接待開支。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3.1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報告期間收益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福利開支、差旅開支、租金開支及折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0.6%至約17.2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3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約49,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9,000港元）及財務成本約357,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0,000港元）。財務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若干委託人預付款項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則主要指與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香港及日本公司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利得稅撥備。於報告期間，所得稅支出包括即期稅項支出約2.4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即期稅項支出約44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27,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以及藝術品銷售的收益增加所致。

委託人預付款項

就於2025年9月30日的委託人預付款項而言，本金總額約為64.6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76.5百萬港元）及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59.1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59.0百萬港元），授出一項委託人預付款項，年利率為12%，而餘下預付款項則按零利率授出（2025年3月31日：授出兩項委託人預付款項，年利率為1%至12%，而餘下預付款項則按零利率授出）。於報告期間，委託人預付款項授予27名委託人，彼等均為企業或個人藝術品收藏家。委託人預付款項僅於本集團取得抵押品（即委託藝術品）後授予委託人，而委託藝術

品應提呈於其後拍賣出售，其乃經委託人與本集團相互協定（一般於一年內進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委託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2025年9月30日，應收最大委託人及五大委託人的未償還委託人預付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未償還委託人預付款項總額約13.4%及45.4%（2025年3月31日：最大委託人及五大委託人分別佔約10.4%及33.8%）。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吸引具有長期關係及良好信貸記錄的藝術品供應商的具吸引力藝術品，本公司已向若干委託人提供委託人預付款項，按零利率或較低利率就有關委託人預付款項計算應計利息。根據委託安排，相關委託人預付款項及應付利息（如有）須於收到拍賣購買價的全數付款後自委託藝術品的銷售所得款項中扣除，或倘本公司未能於拍賣中出售委託藝術品，則委託藝術品須於相關藝術品供應商悉數償還委託人預付款項及應計利息（如有）後退還予委託人。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該等藝術品供應商提供的藝術品，因此提供有關預付款項乃為本集團的業務利益，而非僅為賺取利息收入。

於釐定授出委託人預付款項時，本集團將初步評估藝術品及委託人的背景，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i)取得委託人的個人資料及於必要時就委託人的背景進行公開調查；(ii)委託人所提供藝術品及抵押品的建議價值；(iii)本集團與委託人的業務關係年期；及(iv)委託人基於委託人信貸記錄的信用度。

在釐定就委託人預付款項作出的任何減值時，管理層藉基於獲提供的委託人預付款項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相關委託藝術品價值及狀況進行估計且個別評估預期損失。由於委託藝術品於2025年9月30日的公平值金額高於委託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故並無錄得任何減值。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融資及其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441.9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381.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6.6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76.5百萬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34.6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37.3百萬港元），其中約13.9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14.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金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於2025年3月31日：淨現金狀況）。

資本承擔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25年3月31日：無）。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5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庫務及撥款政策採取審慎策略，而且非常重視風險控制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資金（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一般以中短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於銀行，以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借款及其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產生的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9月30日，借款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浮息借款及以銀行存款約4.0百萬港元作抵押，以擔保一般銀行融資。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以日圓或港元計值，且考慮到現時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可能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波動及於適當時候使用合適的對沖策略。

資產押記

於2025年9月30日，銀行存款4.0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4.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除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並無其他資產押記（於2025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於日本、香港、台灣及中國分別有21名、13名、1名及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行業標準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報酬及福利政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附加福利、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以挽留忠誠僱員，旨在形成可令本集團取得不同層面成功之專業僱員及管理團隊。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本集團亦分別根據日本、台灣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2018年9月1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類似優質人才。有關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的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4月24日，4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承授人**」）。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各自的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公告。

2018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的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授出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獲行使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失效／註銷	於2025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葛文海 (附註2)	2023年 4月24日	2024年4月24日 至2029年 4月23日	0.80	5,000,000	—	—	(5,000,000)	—
僱員	2023年 4月24日	2024年4月24日 至2029年 4月23日	0.80	43,000,000	—	—	(43,000,000)	—
總計				48,000,000	—	—	(48,000,000)	—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2023年4月23日）前的收市價為0.76港元。
- (2) 葛文海於2025年6月20日辭任執行董事。

- (3) 購股權要約項下的48,0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5年6月20日交回註銷。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5月2日、2025年5月23日、2025年5月30日及2025年6月20日的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與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而於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7.7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1,8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已於2025年11月6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20日及2025年11月6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等公告」)。

前景

未來，本集團旨在維持穩定增長及發展，並繼續秉持其原則，自良好的來源徵集優秀藝術品，為藝術品拍賣市場的藝術品愛好者探索及徵集更多有價值的藝術品。本集團將力求穩定增長及發展，在藝術品拍賣市場上繼續秉承「為藝術品愛好者搜羅優秀藝術品」的宗旨。本集團將不斷豐富拍品種類，在滿足藏家的多樣化口味同時，本集團亦擬透過進一步發展及閉環業務架構加快其全球市場佈局及建立協同的「黃金+拍賣」雙業務生態系統，以配合本集團的全球架構。本公司開展黃金及智能設備相關業務，旨在豐富公司業務佈局，降低對單一業務的依賴，增強抗風險能力；借助黃金市場的發展機遇，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李杰峰先生及何佳教授。梁廷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財務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hk)登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登載。

致謝

借此機會，本人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本集團業務夥伴及客戶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熱誠投入及悉心努力，並期望與大家攜手共創輝煌的2025年。

承董事會命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仕坤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仕坤先生(主席)、黃仕峰先生、錢源源女士及童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杰峰先生及鄭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佳教授、胡左浩教授及梁廷育先生。